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修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A608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67173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PECNQ3）

主旨：檢送「116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新北市初選活動實施計畫」，請學校、閱讀推動團體及個人踴躍參與評選，評選之相關表件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達鶯江國小教務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旨在藉由表彰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激勵本市所有國中小致力深耕閱讀教育，厚植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及終身學習素養。
- 三、本計畫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請評選類別：

- 1、閱讀磐石學校：本市閱讀推動績優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2、閱讀推手：

(1)團體獎：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故事媽媽等相關團體（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得報名本獎項）。

(2)個人獎：致力於本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二)經教育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113-115年度）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五年（111-115年度）內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

(三)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局成立初評小組，依評選指標進行書面審查。

(四)送件資料：書面審查資料1式3份、電子檔（doc及PDF）寄至t205@lcps.ntpc.edu.tw，請自留資料恕不退件。

四、評選期程：

(一)初選資料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達鷺江國小教務處，地址：247001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7號。洽詢電話：（02）22819980分機9204許組長或分機9205蔡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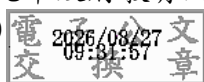
(二)公告審查結果：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獲推薦教育部參加複選之學校另函文通知。

(三)頒獎及複選學校發表時間：暫定116年3月4日（星期四）。

(四)培訓時程：本年度獲推選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學校均須參加本局安排之培訓課程，培訓時間預定自115年12月10日起至116年3月4日止，課程內容包含送件資料之修整、參賽簡報之製作與實地簡報與問答之訓練等，擬邀請本市曾獲閱讀磐石學校之校長、主任、老師及曾擔任教育部評選之專家委員協助指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新北市立圖書館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承辦學校)(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